**2021年度**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公园、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对县市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受理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

（三）负责“智慧怀化”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和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五）负责移交给市本级的（不含鹤城区、怀化经开区管辖的范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执法和维护工作；负责市本级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因实际和维护需要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计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六）负责移交给市本级管辖（不含鹤城区、怀化经开区管辖范围）的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具体承办古树名木的移植审批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七）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八）负责市本级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执法工作。

（九）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本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其职权如下：

1.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4.行使户外广告设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负责建立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查处信息系统和考核机制，负责对违法建筑查处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协调。

（十一）负责编制城市市政维护管理方面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申报工作。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其它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据界定的职能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各项规费及有关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使用。

（十二）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的科技推广应用以及重大技术的引进、创新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机关党委、法制科、市政设施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督查考评科、财务装备科和人事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6,84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14.34万元，增长133.49%，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合并住建局执法大队、智慧指挥中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565.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65.0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6,84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8.10万元，占23.05%；项目支出5,268.55万元，占76.9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6,84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44.34万元，增长57.61%，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合并住建局执法大队、智慧指挥中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30.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49%，增922.97万元，增加24.74%，主要是因为2021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城区道路提质改造三年行动、锦溪北路地下箱涵改扩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30.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6.61万元，占4.73%;卫生健康（类）支出57.00万元，占1.53%；节能环保（类）支出618.36万元，占16.57%；城乡社区（类）支出2,874.88万元，占77.06%;其他（类）支出3.87万元，占0.1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38.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3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6.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少于年初预算金额。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01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78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93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8.36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29.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6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住建局执法大队、智慧指挥中心。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93.00万元，支出决算为64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少于年初预算金额，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9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1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6.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大于年初预算金额，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03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1.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96.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9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3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万元，完成预算的96.0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9万元，完成预算的9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29万元，增加2.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燃油费等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0万元，占8.8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39万元，占91.1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89人次，主要是对接城市管理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单位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9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09.1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82万元；支出3,11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0万元，项目支出3,059.8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3.0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9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万元，降低0.8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85万元，用于参加《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议，人数为1人，费用0.06万元；召开供水设施技术标准宣贯会议，人数为62人，费用0.79万元。开支培训费14.05万元，用于开展道路井盖提升管理培训、垃圾分类培训、城管执法局系统执法人员培训、省桥梁隧道智慧平台培训，共计70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0.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9.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84.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45%。本年度未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行费”“重大节日摆花及城区节日氛围营造”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4.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管理，对项目支出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组织对“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30.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15.9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规定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资金支出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详见附件）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2.00万元，执行数为43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实现了城市管理事部信息的采集全天候、全覆盖、无遗漏；实现了城市管理事部件信息数据的分析、统计做到智能化、数字化，上报案件154,337条、立案152,020条、解决问题数137,069条、各类培训20余次，办理市长热线878件。

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智慧城管运行费”2021年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和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行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向社会公开。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及《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2〕5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在职人员情况。**《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关于尹芳中共怀化市指数机关工作委员会等16个党政机关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和怀化市科学技术局等7个政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怀办〔2019〕11号）批复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的编制数110人，截止2021年末实际在岗人数88人。

**2、机构设置。**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有：办公室、机关党委、法制科、市政设施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督查考评科、财务装备科和人事科。

**3、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公园、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对县市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

（3）负责“智慧怀化”数字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4）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和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5）负责移交给市本级的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执法和维护工作；负责本级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因实际和维护需要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计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6）负责移交给市本级管辖的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的管理工作；

（7）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8）负责是本级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执法工作。

（9）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本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10）负责建立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查处信息系统和考核机制，负责对违法建筑查处工作进行指导、督办和协调。

（11）负责编制城市市政维护管理方面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申报工作。

（12）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的科技推广应用以及重大技术的引进、创新工作。

（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

依据怀财预（2021）22号预算批复，我局2021年年初年初部门整体支出总预算3,138.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5.8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16.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8.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83万元，其他支出34.5万元）；项目支出2,113.00万元。

2021年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3,707.84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上年结转留用1,281.64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2,426.2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中基本支出552.5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587.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5.37万元），项目支出1,833.01万元。

**2、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部门整体决算总支出6,84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8.10万元，占总支出的23.05%，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5,268.55万元，占总支出的76.95%。主要用于重大节日摆花及城区氛围营造经费、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三城同创”（公益广告）、“三城同创”（城区公共绿地及树木标识标牌安装）、“三城同创”（节水评价）、污水处理提标及处理量增加经费、全市牌匾及广告标识整治、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管护经费、市本级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及全城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编制经费、户外饮水设施维护管理经费及城管委、黑臭水体、城市创建、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1,578.10万元较上年增加394.90万元，增加33.38%。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1,325.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96%，较上年增加36.19%，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住建局执法大队及社保缴费增加的人员经费。

（1）工资福利支出1,203.7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费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2.45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2,530.10万元（含资本性支出0.68万元），较上年增加20.32%，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住建局执法大队的影响。

（1）商品和服务支出252.47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三公”经费支出14.69万元。“三公经费”总体支出比上年增加0.29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3.39万元，比上年增加0.29万元，增加2.12%，是本年实际发生的支出数；公务接待费1.3万元，比上年减少0.47%。

（3）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14.90万元。会议费0.85万元，比上年减少50.18%，2021年举办了供水设施技术标准宣贯会议，参加中国城镇供水排水会议；培训费14.05万元，比上年增加118.82%，主要是参加重庆城市道路井盖提升管理培训、省桥梁隧道智慧平台培训、重庆生活垃圾培训，在市党校举办执法支队执法培训。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怀财预（2021）22号文件安排，2021年度市财政安排专项项目资金5,268.55万元（年初财政预算安排3,990.99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1,277.56万元，其他资金27.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工资福利费支出21.48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4,230.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42万元（春节慰问工作经费），资本性支出997.30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度我局项目支出5,268.55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类）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中：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03.39万元（其中城管委、城安委工作经费27.00万元，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工作经费34.58万元，城市创建工作经费131.94万元，垃圾分类工作经费90.00万元，春节前走访慰问工作经费19.87万元）；城管培训经费10.00万元；重大节日摆花及城区氛围营造经费187.21万元；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425.98万元；“三城同创”创建专项资金203.69万元（其中公益广告50万元，城区公共绿地及树木标识标牌安装39.29万元，节水评价64.80万元，全市牌匾及广告标识整治49.60）；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专项资金1,085.28万元（其中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618.36万元，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管护经费283.85万元，污水处理提标及处理量增加经费133.27万元，市本级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及全城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编制经费29.80万元，户外饮水设施维护管理经费20万元）；历史遗留债务消化3,053.00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专款专用，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按照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职责开展市本级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公园、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以及对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等安排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城管培训经费。安排对市本级和县市区执法人员进行的培训开支。

3、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按照《关于印发〈全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建[2018]112号）规范城市管理事部件收集、派单、协调与督办。为保障城市管理信息高效、及时采集与处理，2019年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北京政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和坐席外包项目运营商，合同一签3年。

4、重大节日摆花及城区氛围营造经费。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在市民服务中心广场、城市主要路口和景点等进行绿化、靓化布置，营造喜庆、祥和、欢乐的国庆、春节节日氛围。

5、“三城同创”创建专项资金。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文明城市安排的公益广告、城区公共绿地及树木标识标牌安装、节水评价、牌匾及广告标识整治等支出。

6、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专项资金。根据部门职责由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及全城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编制经费、中央城市管网和提升泵站管护基础设施经费、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重大项目实施事前调研，项目事中监管，能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日常检查并建立了日常检查台账。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固定资产的配置、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规范的固定资产台账，将全部资产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落实资产关键岗位、使用人员的职责。2021年末资产总额1,364.66万元，负债总额48.61万元，净资产1,316.05万元。与上年相比，资产减少11,547.07万元，负债减少3,032.26万元，净资产减少8,514.81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怀财绩〔2022〕51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188.49分，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自评得分90.4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00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2021年年初预算3,138.81万元，消化上年结转专项项目资金1,281.64万元，除年初预算不包括2020年绩效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消化债务等调整预算2,426.2万元外，无追加和超过年初预算事项。通过财政资金的直接引导，全面提升城市品位，“绿城攻坚”增绿、补绿和提质夯实创建园林城市基础。

**（二）效率性分析**

1、从严治党坚决落实责任。一是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局党组全年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重点就习近平新时代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行深入学习，局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做到带头讲党课。对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下达的6个方面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并狠抓落实，努力做到以良好工作成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局系统294名在职党员、117名退休党员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了4次专题学习研讨和1次党史知识考试，开展了以“回望历史、立足现在、展望未来”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在建党100周年之际，对局系统6个基层党组织、47名优秀共产党员、9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局系统300余名党员参加“践行初心使命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着眼基层群众需求，局系统各级党组织为民办实事40余件，取得阶段性成果。三是基层党建责任全面落实。制定了《党建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全年召开局党组会议31次，就城市管理重大工作进行科学民主决策，支部“五化”建设持续加强。扎实推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坚持以上率下、以机关带系统，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努力使模范机关创建融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无物管小区帮扶、城市扬尘治理等业务工作等城市管理工作。四是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常抓不懈。坚持把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绩效考评等，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坚持与怀化电视台、红网、边城晚报等新闻媒体合作做好宣传工作，努力在各级“报、刊、台、网、端”等媒体宣传城管工作动态，弘扬城管正能量。同时加强舆情管控，全年处置红网“百姓呼声”、“问政湖南”平台市民反映问题7件，办结率100%。五是统一战线工作稳步提升。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全面完成人大代表建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完成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4件建议和提案办理任务，见面率、回复率、满意率均100%。获评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2、业务工作明显提升成效。**一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速建设。**市本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动工建设，溆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发电，靖州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开工建设，沅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二是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全市和市本级城区平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5.4 %和96%（预计数）。全城污水处理厂5万吨扩容项目开工建设，全市29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三是市本级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成运行。**市本级厨余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总额2.6亿元，计划两年建成，2021年建成市本级餐厨垃圾处理厂。**四是生活垃圾分类有序推进。**怀化城区新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2个（红星、河西）、洪江市新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2个，其他11个县市区各建成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五是绿城攻坚大力推进。年内通过省级园林城市复查。城区四大公园和部分游园加快建设，市本级新增建设单位移交的园林绿化养护面积120万平方米。**六是市政设施维护日趋精细。**重点开展梨园路、府星路、鹤洲南路等3条城市道路提质改造，完成14座城市桥梁维修、14座城市桥梁检测和三眼桥的加固改造，全年完成路面修复5.78万平方米，维修路灯5395盏，车行道沥青砼坑槽路面修复4.6万平方米，完成东环路、本业大道等3处排水补短板改造。**七是城市综合执法加大力度。**出台《关于厘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责边界建立执法协作制度的工作意见（试行）》。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百日整治行动并取得明显成效。全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1起，办理行政审批81项。**八是“大城管”格局更加强化。**市城管委办公室、市城安委办公室日常工作有序有效推进，怀化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继续纳入绩效考核，并实施对县市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九是城市运行安全常态长效。**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突出抓好城市桥梁、供水、广告、污水处理和行业监管企业等安全隐患排查，积极应对城区低温冰雪天气，全年保持城市安全运行，安全生产工作获评全市年度先进单位。**十是污染防治保持高压。**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涉及城管部门的3个问题全部申请销号，完成太平溪沿岸8个溢流口和2处截污干管网塌方抢修，继续参与开展城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十一是乡村振兴帮扶扎实推进。**派驻3人工作组赴靖州县文溪乡宝江村、上宝村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着力开展了人居环境整治“一拆二改三清四化”及“六无一全”三大活动，引进了装饰品加工车间和楠竹标准化加工车间，推行了帮扶村的垃圾分类工作。

**3、党风廉政建设从严抓实.**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责任落实。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开展局系统作风纪律检查6次，局党组成员对分管内科室、局属单位相关人员廉政谈话提醒63人次，提醒146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赴市禁毒科技馆现场警示教育1次，局党组严肃处理局系统违法违纪人员5人，完成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工作全部问题整改3个。二是加强重点项目监督。对局重点项目招投标进行严格监督，其中对垃圾焚烧发电、市政污泥应急处置专家论证招投标监督2次，给排水行业专家库成员评审1次，局系统技工监考1次，建党100周年摆花及挂国旗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监督2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竞争性磋商监督4次。三是认真落实“互联网+监督”公务用餐监督子系统试点工作。出台局《“互联网+监督”公务用餐监督子系统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实施步骤，规范工作流程，提出工作要求，试点工作有效推进。

**（三）有效性分析**

1、财政供应人员配置控制率。2021年度编制人数110人，年末实际在岗在编人数88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0.00%。

2、“三公经费”变动率。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5.30万元，上年预算17.00万元，变动率-10.00%

3、预算完成率。2021年上年结转1,281.64万元，年初预算3,138.81万元，调整预算2,426.2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00%。

4、预算控制率。2021年本年预算调整2,426.2万元，预算控制率77.30%，预算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5、新建楼堂馆所面积和投资概算控制率。无新建楼堂管所情况。

6、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53.10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22.9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78.37%，公用经费控制达到预期目标。

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4.6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算安排15.3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6.01%，三公经费控制到位。

8、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100.0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880.0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80.03%,政府采购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9、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支出按统一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执行。

10、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1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2021年预算、2020年决算。

12、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根据中共怀化市委办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绩效评估结果的通报》（怀办〔2022〕15号），考核得分93.64分，考核等次为优秀。

13、满意度在95%以上。通过实施城市管理等保障了怀化市鹤城区内绿地绿化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满意度95%以上。

14、年初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好。对标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三级考核目标和分解权重，考评得分98.00分。

**（四）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前述对我局整体支出的分析，尚需要：

**1、城市事务管理方面。** 一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难度大；二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是怀芷快速干线至今处于停工状态，影响项目建设及今后的投产营运；三是城市公厕建设受资金、规划用地及邻毗效应等因素影响推进难。

**2、园林绿化管理方面。**一是舞水河、太平溪等滨水风光带建设欠完善。舞水河、太平溪及其支流（潭口溪、坨院溪、岩堰溪）等滨水风光带存在建设不完整、设施不完善问题，影响城市风光带功能发挥；二是区级绿地移交工作严重滞后；三是主次干道临街单位及门店自建绿地管理难以到位四是科研基地土地权属未能办理；五是加快绿地养护市场化步伐；六是青山溪移苗工程款未落实。

**3、市政设施维护方面：**一是单位财政体制带来的职工利益保障问题；二是全市各类桥梁安全状况、桥梁APP巡检、地下管网普查、路灯照明节能、窨井盖安全排查、市政道路设施统计，特别是城市防汛排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应急抢险市政管理职能不明确；三是部分老旧道路人行道残缺不齐、破损十分严重；高铁建设工程施工导致车行道基础破损严重无法正常修复，需对部分车行道和人行道重做基础修复，通过道路整体提质改造，才能确保城市道路的完好率。

**4、智慧城管问题。**一是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诸如：园林数据库搭建工作，因市本级园林规划绿线等基础性工作未能完成，导致边界无法界定；OA系统因未能提供明确功能需求，导致无法开展下一步工作；公安、交警、住建视频接入因市级雪亮工程平台建设严重滞后，工作无法推进；渣土车辆、环保数据接入因市环保局资金短缺，搁置了渣土车监控设备安装和数据平台对接与共享计划。二是案件办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责任边界有待进一步理清，如：商住小区临街面以外区域属物业管理区域的卫生、市政、园林案件问题因职能职责界定不清，相关职能部门相互推诿，职履不到位，造成案件积压严重，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四是督办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考核工作未能纳入对区县级政府年度综合考核体系，监督考核权威亟待加强。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年初申报绩效目标各科室参与不够，对绩效目标概念认识不足，部分绩效指标及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2、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

受年中追加经费影响，预算控制率为77.32%，没有实现零追加。应在以后年度加以重视，尽量减少追加资金，逐步降低预算控制率。

3、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到位

尚未对绩效考评制定比较明确的实施细则，受年中呈签项目影响，政府采购执行率高达880.03%，绩效考核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

首先，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意识；其次，根据单位职能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2、强化预算约束

各科室合力加速流程管理，确保在2022年度加快项目进度及专项项目资金的支付，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3、建立和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建立和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提高绩效预算管理水平。严格按照预算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行费”专项

**智慧城管智慧中心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21年度智慧城管智慧中心运行费”（以下简称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主要用于怀化市城区（三区一县）城市事件和部件管理信息采集服务，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承办。2021年度预算安排市级财政资金432.00万元，项目管理期1年。

2、项目的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全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建[2018]112号）；

（2）《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怀政发〔2015〕8号）；

（3）《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1〕22号）；

（4）《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2〕5号）；

（5）《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怀化市2018-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怀财购〔2018〕20号）。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基本性质、用途

已实施“智慧城管运行费” 项目属于专项资金业务项目，主要用于采集怀化市三区一县城市事件和部件管理信息。

（2）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按照《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1〕2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物业管理费、运行电费、办公室场地租赁、坐席员和信息采集员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实现城市管理事部件信息的采集全天候、全覆盖、无遗漏；城市管理事部件信息数据的分析、统计做到智能化、数字化。

（2）阶段性目标

2021年度拟以劳务外包模式组建坐席员和采集员队伍（其中坐席员13人，采集员78人）；拟采集城市管理信息数据150000件、立案并派遣150000件、解决问题数130000条、各类培训20余次、办理市场热线800件。

1. 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1）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做到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任务派遣准确、问题及时处理，增强部门处置能力，管理方式更加精准。二是促进城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促进管理资源整合，有效提高监督和评价。

（2）社会效益

一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市民参与度提高。二是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让社会公众有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三是促进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

（3）经济效益

一是通过“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实施，减少政府和企业信息重复采集、节省人力成本，提高信息利用率和时效性。二是通过“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实施，改善了城市公共管理和服务环境，吸引企业入驻和投资，增加税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局对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财务分管领导任组长、城市管理智慧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相关人员及局机关财务为工作成员。由财务装备科牵头，认真制定绩效自评工作计划，其他科室和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相互配合协调，共同完成2021年智慧城管运行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

财务装备科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要求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工作，对432.00万元项目经费进行了自评打分，并逐项对照，认真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同时认真收集相关资料，确保自评工作真实客观。

（三）分析评价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经费，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年度“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预算432.00万元（含日常办公、物业管理、水电费等运行费用），实际到位432.00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到位资金执行金额425.97万元,具体详见《2020年项目资金拨款支付明细表》。一是物业管理费（含电费）34.14万元，占支付资金的8.01%；二是坐席员经费391.84万元，占支付资金的91.9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实行多层级监督管理，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属智慧城管智慧中心具体承担资金使用，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资金审核和督查工作，市财政局和审计局监督和审查资金的合法、合规性。二是实行年初预算的宏观管理制度，根据智慧城管智慧中心运行建设规划、任务和要求，制定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报经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再上报市财政局备案；三是落实经费运行的全程控制，每一笔开支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填写经费开支申请报告，大额专项资金支付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所有支付报账凭证不仅经财务分管领导、局领导审核签字，还呈报市财政局审签。实现多环节监管的流程控制。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局结合2021年工作计划及考评要求，召集局属智慧城管智慧中心相关业务科室人员进行探讨、研究、论证，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资金投入和项目任务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实施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

“智慧城管运行费”中“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和坐席服务三年”子项目通过正诚公司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中标单位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393万元/年）。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照《关于印发〈全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建〔2018〕112号）与供应商就项目的实施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计划，并制定怀化智慧城管系统2021年日常运行经费保障方案，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3）加强项目运行管理

根据《2019年度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修改了《怀化市智慧城管信息采集服务企业考核办法》，制定了《怀化市城区信息采集坐席服务工作监管方案》《怀化市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培训资料》《关于城市管理案件受理及派遣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怀化市城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案件数据分析周报》48期，加强了项目实施管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运行平稳有序。

（4）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我局根据制定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适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按值完成。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是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接领导下，局属智慧城管智慧中心具体承担业务实施，接受市财政监督，参与市本级绩效考核。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智慧城管运行费”实行三级预算控制：一是局属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结合“怀化智慧城管系统2021年日常运行经费保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定。二是局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审定“智慧城管运行费”专项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审定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城建科审核。三是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工作需要，对经费预算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合格后下达资金计划（怀财预〔2021〕22号）。多层级的控制机制确保了预算的科学性和公开透明。2021年度“智慧城管运行费”专项资金共下达预算指标432.00万元，实际支出425.97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8.60%。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1年发生“智慧城管运行费”专项经费425.97万元，各项目建设款需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资金的支付。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按合同和进度已完成当年任务。

（2）项目完成质量。按年初预算完成坐席员和信息采集员队伍外包任务，截止2021年2月底上报案件154,337条，其中采集人员上报153,125条，占采集量的99.21%，其他渠道上报1,212条，占0.79%。共立案152,020条，不予立案2317条，立案率大98.5%。应解决问题数137069条，已解决116120条，解决率84,72%，解决率相比去年提高了5.72%；完成坐席人员业务培训20余次，符合《关于印发〈全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建[2018]112号）要求。2021年共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5件（建议协办1件，提案协办4件），按时、高质量完成了答复工作，认真办理12345市长热线问题，截止12月，共办理市长热线878件，办结率100%，及时反馈878件，及时反馈率100%，回访率100%，回访满意率100%。市长热线考核排名一直稳居市直单位前列，使一些广大市民关注的井盖破损、路面破损坑洼、广场舞噪音扰民等突出民生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1年度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了城市管理事部件信息的采集全天候、全覆盖、无遗漏；实现了城市管理事部件信息数据的分析、统计做到智能化、数字化，采集城市管理信息数据154337条、立案152020条、解决问题数137069条、各类培训20余次、办理市场热线878件。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智慧城管运行费”的实施对经济的影响表现在：减少政府和企业信息重复采集、节省人力成本，提高信息利用率和时效性。二是通过“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实施，改善了城市公共管理和服务环境，吸引企业入驻和投资，增加税收。

“智慧城管运行费”的实施对社会的影响表现在：一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市民参与度提高。二是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让社会公众有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三是促进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由市人大审批通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及时。实际到位资金432.00万元；资金的支付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时按制度规范支付。

3、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业务管理有效。局属城市管理智慧中心依法负责“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的统筹规划、项目审批、技术评审、综合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评审、资金计划下达、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审计局负责“智慧城管运行费”项目资金结算的审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5、项目按时间和任务进度绩效阶段性目标已达到。

6、可持续性。2021年“智慧城管运行费”专项425.97万元，解决我市城市管理事部件信息的采集、分析和统计智能化、数字化问题。因数据采集、分析范围覆盖鹤城区、经开区、高新区和中方县，需要理顺体制，组建机构，提高城市管理效率。

**（二）评价结论**

“智慧城管运行费”2021年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和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经自评打分，得分95分。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1、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全过程，作为以后年度本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2、专项资金实行相关的制度和办法、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信息坐席员专业队伍建设外包，提高城市管理事部件信息收集、数据处理质量；

2、制定了“智慧城管运行费”常规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重要事项和大额资金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平台离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有些系统亟需完善功能，有些系统需加强使用，有些系统尚未建设。诸如：园林数据库搭建工作，因市本级园林规划绿线等基础性工作未能提供明确功能需求，导致边界无法界定，工作无法开展；OA系统因未能提供明确功能需求，导致无法开展下一步工作：公安、交警、住建视频接入因市级雪亮工程平台建设严重滞后，工作无法推进：渣土车辆、环保数据接入因市环保局资金短缺，搁置了渣土车监控设备安装和数据平台对接与共享计划。

**（二）案件办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数字城管案件的结案率有了一定提高，但离创卫标准和上级领导要求还有差距，还存在采集质量不够高、案件派遣不够精准、案件处置不够迅速等问题。由于部分单位不重视，未设置专业部门和专职人员进行办理、跟进、对接，出现拖办和不办状况，一定程度上影响数字城管工作的正常开展。一些违法行为动态性强、反复性大，且城管执法存在任务重、人手不足等问题，使得一些案件虽有反馈，但办理效果欠佳，出现重复投诉现象。与相关业务单位、部门沟通不够，对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县指挥中心的业务指导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相互之间交流沟通也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市民沟通的渠道比较窄，主动性还相对欠缺，在深入发动群众参与方面仍缺乏有效途径。

**（三）责任边界有待进一步理清。**目前市区之间的市政、园林、广告招牌管理工作职责基本理清，没有完全按照备忘录的要求执行到位。城管部门与环保、住建部门的职责边界和联动协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理清明确。井盖管线管理单位的责任边界需要全面摸排明确。如：商住小区临街面以外区域属物业管理区域的卫生、市政、园林案件问题因职能职责界定不清，相关职能部门相互推诿，履职不到位，造成案件积压严重，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

**（四）督办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城市管理考核监督机制刚性不够，考核工作未能纳入对区县级政府年度综合考核体系，监督考核权威亟待加强。城市管理督办考核工作仅停留在下发督办通知，对不落实单位进行考核上，没有进行深层次的研究分析，跟踪问效不够，协调解决力度不够、办法不多。

目前城市重点突出问题的办理、十大整治工作的推进、无物管小区的帮扶等相关工作虽然取得较为明显的阶段性成果，但存在不足也不少，亟需进一步强化督办力量，加大督办考核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